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周穎蔓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597  
傳真：02-87897554  
E-mail：2175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稽字第10913003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091300328\_doc1\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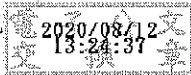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監察院就聯合醫院辦理送藥到宅等長照勞務採購案，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情事調查意見之摘錄內容，請參考並避免發生類似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監察院109年6月19日院台內字第1091930649號函檢附旨揭調查意見請本會參處。
- 二、貴採購稽核小組轄有衛生福利或醫療單位，請就其辦理旨案相關類型之採購，留意避免發生類似違法行為。

正本：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、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、各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副本：監察院



【監察院 109 年 6 月 18 日公告 109 內調 0061 號調查意見(摘錄)】

一、案由：

監察委員自動調查，為○醫院藥劑部主任陳○等人，涉嫌以渠等擔任幹部之社團法人○學會名義，於 104 年、105 年間，承攬○醫院送藥到宅等長照勞務採購案，並以不實資料詐領公款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結，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。究○醫院於辦理前開採購案件之流程及履約機制有無違失？有無應檢討改進之處？相關人員之行政違失責任為何？有深入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調查意見(摘錄)：

(一)○醫院藥劑部部主任陳○對於由藥劑部規劃辦理之「藥劑部○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」等 4 件勞務採購案，均由陳○事先商請時任社團法人○學會理事長同意，以○學會名義投標，並允諾會支付該學會管理費，且關於該標案之履約事項，皆由陳○之團隊負責，無需○學會實際參與執行。該 4 件勞務採購案遂均由○學會之名義參與投標並得標。

(二)○醫院藥劑部部主任陳○對於由藥劑部規劃辦理之「藥劑部○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」等 4 件勞務採購案，明知案內藥事訪視或送藥到宅等履約行為並非由得標廠商執行，而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依陳○之內部行政要求及指示負責執行，卻一方面指示所屬同仁協力完成各該採購案所要求之各項驗收資料，再由其授權該部藥品管理組主任辦理相關採購案之驗收；另復授意財團法人顏○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蕭○，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，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，致上開 4 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三百餘萬元中，有近半數(高達 152 萬 3,000 元)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，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，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，顯有不符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(三)陳○明知○醫院為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政府機關，亦明知其委託瑞○公司開發建置○醫院藥事系統係為供○醫院使用需求，且初期之建置費用即會逾 10 萬元，而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

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程序進行之必要。詎其便宜行事，逕行決定由瑞○公司承攬，且未以機關名義與廠商簽訂採購契約，即私下以口頭方式委請廠商開發建置，致系統建置完成交付○醫院使用後，廠商無從要求○醫院支付建置費用，而後續系統使用上若出現相關問題，○醫院亦無從據以要求廠商維修或改正，相關權利義務不明，對機關及廠商之權益維護均屬不利，此部分顯已違反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第7條第3款之規定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- (四)案內4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案，由於需求說明對於驗收所要求提供之文件未盡周延確實，廠商無須檢附執行標案之經費核銷資料，驗收時復逕由設計標案之需求單位自行擔負主驗職責，核有球員兼裁判之舞弊風險，致予有心人可趁之隙，制度面顯然存有內部控制之漏洞亟待補強。

備註：摘錄自監察院調查意見，完整內容可至「監察院全球資訊網」查閱(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cy.gov.tw>後，點選監察成果>調查報告>109內調0061號調查報告)。